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生态环境数据区块链试点应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环境数据区块链试点应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迅鲲成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迅鲲成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